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